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9904

2018 議事手冊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
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2
三、選舉事項	34
四、其他事項	35
五、臨時動議	35
六、散會	35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8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1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壹、開會程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選 舉 事 項
- 六、其 他 事 項
- 七、臨 時 動 議
-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29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30頁~第31頁)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2頁)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請參閱第32頁)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請參閱第32頁~第33頁)

三、選舉事項

-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請參閱第34頁)

四、其他事項

- 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請參閱第35頁)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1. 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7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2,786億元，較前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2,749億元增加1.36%，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為129億元，則較前一年度之130億元略減1.04%。(如表一及表一之1)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業務，一為鞋類製造業務，另一為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106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67%及33%。(如表二)

本公司106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37億元，主係鞋類製造業務保持平穩發展，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則受惠於銷售網絡持續擴大所致。

B. 營業淨利

隨著合併營收持續成長，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的營收占比逐漸增加，並獲益於鞋類製造業務不斷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106年合併營業毛利為731億元，較前一年度之704億元增加3.82%。然而營業費用受到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拓展銷售網絡及進行店鋪升級優化之影響，致市場推廣及行銷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合併營業淨利率由前一年度的6.4%降低至6.1%，合併營業淨利為171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78億元減少4.03%。

C.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106年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較前一年度略減1億元，每股盈餘為4.38元，則較前一年度之4.43元減少0.05元。

(表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78,631,872	100%	274,895,346	100%	1.36%
營業毛利		73,068,324	26%	70,382,794	25%	3.82%
營業淨利		17,068,098	6%	17,785,183	6%	(4.03%)
稅前淨利		24,817,504	9%	26,279,802	9%	(5.56%)
本年度淨利		21,730,590	8%	23,001,919	8%	(5.53%)
淨利	本公司業主	12,921,606	5%	13,057,050	5%	(1.04%)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808,984	3%	9,944,869	3%	(11.42%)
每股盈餘(基本)		4.38		4.43		

(表一之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1,704,905	100%	12,294,428	100%	(4.80%)
營業毛利		3,982,222	34%	3,834,602	31%	3.85%
營業淨利		478,923	4%	244,462	2%	95.91%
稅前淨利		13,343,958	114%	13,790,027	112%	(3.23%)
本年度淨利		12,921,606	111%	13,057,050	106%	(1.04%)
每股盈餘(基本)		4.38		4.43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鞋類製造		185,597,169	67%	194,830,122	71%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		92,101,627	33%	78,880,234	29%
其他		933,076	-	1,184,990	-
合計		278,631,872	100%	274,895,346	100%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106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2.3%，研發項目包括持續推動彈性化生產製程，開發自働化生產設備並結合物聯網優化體系，進行新生產模式及新製造技術之導入與改善，以不斷增進作業效率及提升生產能力。本公司並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結合創新元素及材料，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解決方案。

(3)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在創造利潤及追求經營績效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客戶、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持續推動下列工作：

A.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

面對環境永續之議題，持續落實環境污染防治制機制的有效運作，推動清潔生產，降低製造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同時，透過建置能源監控系統與導入節能設備，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及回收再利用，後續將逐步拓展再生能源之應用，以符合國際趨勢與客戶期待。

B.安全衛生管理

重視風險源頭管理，自新建廠房、購置設備或維護整改階段，即導入安全設計與專業審核，強化驗收作業以確保符合要求。將持續強化職災預防工作，不斷完善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推動設備改善專案，提供員工更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C.合規管理

協同各機能單位持續健全公司內部檢核機制與負責任生產。結合第三方資源，強化內部業務機能及提升稽核專業能力，並以客觀角度，鑑別工廠個別及區域性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工事務風險，持續進行改善追蹤，以降低重大事故發生機率。同時，建立工廠自主管理機制，設置專責單位與明確分級督導權責，以提升各工廠管理績效。

D.友善職場

有效建置及維護一致性申訴溝通系統，定期追蹤及分析員工關注議題，並發展多元化員工關懷管道，增進彼此互動及理解。此外，透過舉辦各項員工活動和進行友善職場宣導，深入闡述公司核心價值，提升內部凝聚力與組織認同感，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4) 107年度營業計劃

A.經營方針

■在鞋類製造方面：

(a)推動製造升級，持續增進營運實力。

繼續落實產能優化的各項措施，拓展自動化製程之應用範圍，精進技術服務水平，提升工廠生產效率，增進製造能力的靈活性及多元化。同時，強化內部精實管理，妥善管控生產成本，以不斷蓄積競爭能量。

(b)善用各地優勢，靈活調整產能配置。

越南、印尼及中國於106年度分別占本公司總產量之45%、36%和17%，其他包括柬埔寨、孟加拉、緬甸等地區則占2%。107年仍將以越南、印尼及中國作為主要生產基地，持續提升各區生產基地的產能優化能力，並配合品牌客戶訂單需求及所處產業環境變動，持續強化產能配置之最大彈性。

(c)深化與品牌客戶的策略合作，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由製造代工的角色積極轉型為製造服務的定位，致力成為品牌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增加投資於製造技術之精進與創新生產模式的導入，並以品牌客戶為中心及價值導向的經營思維，從技術開發、彈性生產、智能製造到供應鏈多元化，提供全方位的創新服務和解決方案。

(d)供應鏈資源整合管理，發展企業附加價值。

因應製鞋產業的發展趨勢，配合品牌客戶計畫推出的產品組合，以快速反應與貼近市場為目標，持續推動供應鏈資源的有效整合及優化，協同供應商參與材料創新及製程升級，建構永續發展的供應鏈體系，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在產業鏈中創造新的附加價值。

■在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

(a)精緻零售管理，強化營運體質。

107年計畫將持續擴大銷售網絡，更將首重於提升內部管理效能，藉由數據化目標管理模式，訂定明確的經營關鍵指標，據以持續追蹤及檢討營運績效，擬定貼近市場的採購策略及推廣活動，強化庫存及物流管理，以提升管理效率。

(b)提升全渠道營運能力，創造差異化的新業務模式。

積極實現全渠道發展，包括經營單品牌店、多品牌店、運動城及線上銷售，並藉由持續投資於優化資訊系統、行動裝置與網路科技，推動整體銷售和增進渠道效率。此外，為提供消費者獨特的購物服務，結合不同體驗元素和新科技，打造豐富多元的通路型態及業務模式，以吸引不同的消費客層。



(c)貼近市場趨勢，豐富產品組合。

隨著消費者喜好日趨個性化及多元化，從運動用品到生活休閒領域，不斷完善產品組合，以創造及引領消費需求。同時，對於經銷及代理的多個國際品牌，持續強化在地經營策略及市場行銷規劃，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銷售力，並繼續尋求與更多國際品牌的合作機會。

(d)推廣運動服務，建立健康樂活的新態度。

持續策劃舉辦慢跑、馬拉松、籃球和棒球等一系列大型運動賽事，致力於將運動融入民眾的日常生活，透過一年365天運動服務的推廣活動，增加與民眾的互動和連結，全面提升消費者體驗，進而創造服務和產品的有效銷售。

B.未來展望

展望107年，全球經濟可望延續106年的穩健成長態勢，然而，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科技高度發展、永續性議題備受關注以及消費市場的快速轉變，也為產業發展帶來挑戰及變數。

面對外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審慎關注且積極應對，持續聚焦於鞋類製造與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兩大核心業務之經營，戮力於厚植人力資本，落實公司治理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不斷強化自身競爭優勢，以實現質量並重的營運永續發展。

鞋類製造方面，將持續增加彈性生產能力，提升製程自動化程度，推動供應鏈資源進一步整合，提供更具價值的產品服務與全方位解決方案，以深化與品牌客戶的策略合作關係。同時，不斷在製鞋產業鏈中尋求新的機會與突破，積累自身製造實力，以鞏固本公司在產業的領先地位。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則將繼續強化經營管理及推動營運轉型，保持業務靈活性，進行更多創新與試驗，以因應消費趨勢的快速發展及轉變。更將不斷提升全渠道營運能力，與消費者在線上線下進行全天候的互動溝通，且藉由運動服務平台的建立，提供精緻化的運動服務內容，將產品銷售與運動服務融為一體，以全面掌握大中華區運動消費市場的成長契機。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財務報告

(1)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中有關零售業務商品存貨金額約為新台幣 25,363,734 仟元，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由於零售業務商品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須考量產品市場銷售情形及品質狀況，並針對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評估，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就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抽核驗證庫齡分類之正確性，並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合理性。

商譽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鞋類物料之製造及經銷與鞋類及運動服裝之零售商譽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0,722 仟元及 2,454,932 仟元。與商譽之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59,984 仟元及 8,912,63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2% 及 3.03%；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5,090 仟元及 4,255,10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5.21% 及 16.19%。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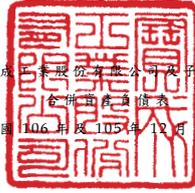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寶成工業 POU CHE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4,108,353	11	\$ 35,635,65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96,915	-	1,110,14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590,513	5	13,875,320	5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359,820	1	972,12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372,848	-	793,92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一)	54,953	-	22,74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及三八)	64	-	1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一)	36,805,201	12	38,073,67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及三八)	61,539	-	54,1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3,665,966	1	4,328,034	2
1310	存貨—製造及零批業 (附註四及十二)	47,776,580	16	40,709,470	14
1320	存貨—建設業 (附註四及十二)	4,777,895	2	4,895,683	2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	138,455	-	152,98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3,659	-	1,386,8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834,604	3	9,309,76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4,667,365</u>	<u>51</u>	<u>151,320,57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82,701	-	328,49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46,061	-	908,711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4,286,504	1	5,191,28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95,121	-	592,5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九)	40,029	-	35,2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七)	40,826,193	14	39,108,52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八)	71,517,038	24	71,464,80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三九)	2,247,431	1	2,309,447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二十)	8,691,600	3	9,103,660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703,027	1	2,850,4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418,577	1	861,15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	5,575,528	2	5,575,61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707,255	2	4,239,40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237,065</u>	<u>49</u>	<u>142,569,290</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301,904,430</u>	<u>100</u>	<u>\$ 293,889,8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二)	\$ 33,448,199	11	\$ 24,031,12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二)	2,966,334	1	2,544,75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2,577	-	915,67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三)	51,547	-	19,52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二三及三八)	11,250	-	26,80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三)	12,730,775	4	13,189,42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三及三八)	1,126,538	-	1,450,0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26,027,401	9	25,218,68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2,497,360	1	1,574,657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	-	1,067,7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	75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19,043	2	4,693,92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461,024</u>	<u>28</u>	<u>74,732,36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	54,461,632	18	50,363,12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121,029	1	1,774,228	1
2612	長期應付款 (附註二四)	151,364	-	159,3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284,204	1	3,810,7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31	-	39,3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063,460</u>	<u>20</u>	<u>56,146,79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43,524,484</u>	<u>48</u>	<u>130,879,157</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10	29,467,872	10
3200	資本公積	4,615,341	1	4,540,16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18,889	4	11,213,1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36,368	5	11,905,5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94,138	12	32,214,69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449,395	21	55,333,477	19
3400	其他權益	(13,917,230)	(5)	(13,636,368)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3,615,378</u>	<u>27</u>	<u>75,705,144</u>	<u>26</u>
36XX	非控制權益	74,764,568	25	87,305,560	29
3XXX	權益總計	<u>158,379,946</u>	<u>52</u>	<u>163,010,704</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1,904,430</u>	<u>100</u>	<u>\$ 293,889,8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八）	\$ 278,631,872	100	\$ 274,895,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二八及三八）	<u>205,563,548</u>	<u>74</u>	<u>204,512,55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73,068,324</u>	<u>26</u>	<u>70,382,79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0,051,746	11	26,038,771	9
6200	管理費用	19,517,193	7	19,366,6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31,287</u>	<u>2</u>	<u>7,192,19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000,226</u>	<u>20</u>	<u>52,597,61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7,068,098</u>	<u>6</u>	<u>17,785,18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4,131,649	2	4,181,5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	(179,369)	-	(642,9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1,986,075)	(1)	(1,316,0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七）	<u>5,783,201</u>	<u>2</u>	<u>6,272,06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49,406</u>	<u>3</u>	<u>8,494,61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4,817,504	9	26,279,80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3,086,914)	(1)	(3,277,88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730,590</u>	<u>8</u>	<u>23,001,91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損)益(附註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五)	(\$ 494,241)	-	(\$ 441,80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失份額	(40,298)	-	(26,3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7,789)	(1)	(3,059,8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1,033,280	-	1,473,1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利益(損失) 份額	<u>3,718,571</u>	<u>1</u>	<u>(1,257,3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益(損失)合計	<u>719,523</u>	<u>-</u>	<u>(3,312,20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2,450,113</u>	<u>8</u>	<u>\$ 19,689,716</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21,606	5	\$ 13,057,05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8,808,984</u>	<u>3</u>	<u>9,944,869</u>	<u>3</u>
8600		<u>\$ 21,730,590</u>	<u>8</u>	<u>\$ 23,001,919</u>	<u>8</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255,237	4	\$ 10,946,75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194,876</u>	<u>4</u>	<u>8,742,959</u>	<u>3</u>
8700		<u>\$ 22,450,113</u>	<u>8</u>	<u>\$ 19,689,716</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4.38</u>		<u>\$ 4.43</u>	
9850	稀 釋	<u>\$ 4.37</u>		<u>\$ 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17,504	\$ 26,279,8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95,832	8,427,917
A20200	攤銷費用	689,903	365,48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41,115)	65,8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956,473)	(781,268)
A20900	財務成本	1,986,075	1,316,016
A21200	利息收入	(605,978)	(530,490)
A21300	股利收入	(856,941)	(874,2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912	58,8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83,201)	(6,272,0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21,180	251,49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199)	-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37,984)	(31,530)
A23200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淨利益	(480,603)	(70,892)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161,865	272,72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32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615,937	(289,872)
A31130	應收票據	(32,210)	(10,52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	3
A31150	應收帳款	1,409,593	(4,342,8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83)	23,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8,793	(600,687)
A31200	存 貨	(6,949,322)	653,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4,836)	(19,55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53,730)	186,924
A32130	應付票據	32,021	(1,8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5,559)	\$ 11,729
A32150	應付帳款	(458,653)	(2,240,8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479)	(416,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563	(660,9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884)	311,5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0,828)	13,86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7,966</u>)	(<u>17,85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79,467	21,077,7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8,472)	(1,297,0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692,347</u>)	(<u>4,074,68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08,648</u>	<u>15,705,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200)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4	379,74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87,838)	(766,38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4,090	1,360,722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72,677)	(5,024,724)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7,080	49,96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5)	(12,19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91	99,8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283)	(118,51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5,208	12,46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52,64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75,411	(37,5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7,635)	(13,569,7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478	1,760,5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888)	(201,5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78)	(57,09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6,1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0,235)	(1,284,269)
B07300	取得預付租賃款	(15,469)	(59,313)
B07400	處分預付租賃款	25,542	75,6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8,857	402,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307,163	\$ 3,141,728
B099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 息	-	5,4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8,186)	(13,842,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417,079	8,322,3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2,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56,2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6,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13	8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20,181)	(4,420,1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735,868)	(6,970,9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54,857)	(3,699,8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43,590	(305,47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70,805)	(2,141,7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79,158	37,820,9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08,353	\$ 35,679,15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08,353	\$ 35,635,653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 金	-	43,5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34,108,353	\$ 35,679,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五暨附表五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取得該等子公司）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及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投資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59,984 仟元及 8,912,63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4.40% 及 8.45%；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5,090 仟元及 4,255,10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8.29% 及 30.8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廣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9,584	1	\$ 540,79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1,91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685,590	4	4,468,517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0,49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4,923	-	21,25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64	-	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8,466	-	29,50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1,445,747	2	1,854,7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57,958	-	266,97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8,650	-	76,2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2,375	-	61,0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63,357</u>	<u>7</u>	<u>7,541,527</u>	<u>7</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2,432	-	285,87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1,000	-	6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00,234,720	87	90,991,502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4,859,896	4	4,503,79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2,039,425	2	1,976,0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10	-	50,9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24,130	-	116,7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805,113</u>	<u>93</u>	<u>97,985,834</u>	<u>9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5,668,470</u>	<u>100</u>	<u>\$ 105,527,3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275,200	8	\$ 6,515,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06,060	-	113,2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47,850	-	16,67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11,211	-	25,7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1,123,244	1	1,324,6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44,428	-	101,2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352,183	2	1,394,2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06,020	1	606,66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7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461	-	113,0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87,657</u>	<u>13</u>	<u>10,210,51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6,250,000	14	17,0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5,106	-	801,3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52,580	1	1,789,1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7,749	-	21,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65,435</u>	<u>15</u>	<u>19,611,70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2,053,092</u>	<u>28</u>	<u>29,822,217</u>	<u>28</u>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25	29,467,872	28
3200	資本公積	4,615,341	4	4,540,16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18,889	11	11,213,18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36,368	12	11,905,59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94,138	32	32,214,698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449,395	55	55,333,477	53
3400	其他權益	(13,917,230)	(12)	(13,636,368)	(13)
3XXX	權益總計	<u>83,615,378</u>	<u>72</u>	<u>75,705,144</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5,668,470</u>	<u>100</u>	<u>\$ 105,527,3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1,704,905	100	\$ 12,294,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7,736,216	66	8,461,282	69
5900	營業毛利	3,968,689	34	3,833,146	3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3,533	-	1,45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82,222	34	3,834,602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8,949	1	69,745	-
6200	管理費用	1,785,903	15	2,054,69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8,447	14	1,465,702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03,299	30	3,590,140	29
6900	營業淨利	478,923	4	244,4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670,751	6	530,85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424,361)	(12)	(123,49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13,483)	(3)	(338,342)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3,932,128	119	13,476,549	1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65,035	110	13,545,565	1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343,958	114	\$ 13,790,027	1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22,352)	(3)	(732,977)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21,606</u>	<u>111</u>	<u>13,057,050</u>	<u>106</u>
	其他綜合淨(損)益(附註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206,462)	(2)	(272,105)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179,045)	(1)	(107,4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217,073	2	349,438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497,935)	(5)	(2,080,212)	(17)
8300	其他綜合淨損失合 計	(666,369)	(6)	(2,110,293)	(17)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2,255,237</u>	<u>105</u>	<u>\$ 10,946,757</u>	<u>8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38</u>		<u>\$ 4.43</u>	
9850	稀 釋	<u>\$ 4.37</u>		<u>\$ 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5年1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AI	\$ 29,467,872	\$ 4,631,708	\$ 10,260,048	\$ 5,698,553	\$ 31,207,526	\$ 5,020,886	\$ 16,926,481				\$ 69,270,113
B1	-	-	953,136	-	(953,136)	-	-	-	-	-	-
B3	-	-	-	6,297,042	(6,297,042)	-	-	-	-	-	-
B5	-	-	953,136	6,297,042	(11,670,359)	-	-	-	-	(4,420,181)	(4,420,181)
D1	-	-	-	-	13,057,050	-	-	-	-	-	13,057,050
D3	-	-	-	-	(379,519)	-	-	(1,911,713)	180,939	-	(2,110,293)
D5	-	-	-	-	12,677,531	-	-	(1,911,713)	180,939	-	10,946,757
M5	-	(93,840)	-	-	-	-	-	-	-	-	(93,840)
M7	-	2,295	-	-	-	-	-	-	-	-	2,295
Y1	-	(91,545)	953,136	6,297,042	1,007,172	(1,911,713)	-	-	180,939	-	6,435,031
Z1	29,467,872	4,540,163	11,213,184	11,905,595	32,214,698	3,109,173	(16,745,541)	-	-	-	75,705,144
B1	-	-	1,305,705	-	(1,305,705)	-	-	-	-	-	-
B3	-	-	-	1,730,773	(1,730,773)	-	-	-	-	-	-
B5	-	-	1,305,705	1,730,773	(7,456,652)	-	-	-	-	-	(4,420,181)
D1	-	-	-	-	12,921,606	-	-	-	-	-	12,921,606
D3	-	-	-	-	(385,507)	-	-	(4,899,702)	4,618,840	-	(666,369)
D5	-	-	-	-	12,536,099	-	-	(4,899,702)	4,618,840	-	12,255,237
M5	-	(47,650)	-	-	-	-	-	-	-	-	(47,650)
M7	-	(7,579)	-	-	-	-	-	-	-	-	(7,579)
C7	-	130,407	-	-	-	-	-	-	-	-	130,407
Y1	-	75,178	1,305,705	1,730,773	5,079,440	(4,899,702)	-	-	4,618,840	-	7,910,234
Z1	29,467,872	4,615,341	12,518,889	13,636,368	37,294,138	1,790,529	(12,126,701)	-	-	-	83,615,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何明坤

經理人：盧金柱

董事長：唐陸銘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343,958	\$ 13,790,0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758	244,6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利益	(60,430)	(105,337)
A20900	財務成本	313,483	338,342
A21200	利息收入	(27,010)	(17,197)
A21300	股利收入	(275,865)	(288,8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13,932,128)	(13,476,5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21,149	296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淨損失	-	4,277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533)	(1,4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203	12,8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85,121	81,056
A31130	應收票據	(33,670)	(10,03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	-
A31150	應收帳款	(18,962)	(2,4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030	(352,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37	(56,429)
A31200	存 貨	37,607	(9,8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095)	(4,40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4,766)	(3,119)
A32130	應付票據	31,174	(2,93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513)	10,644
A32150	應付帳款	(201,396)	(101,1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825)	33,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0,727	96,2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571)	43,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3,050)	(325,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1,214)	(101,9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5,514)	(330,4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808)	(1,377,6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8,536)	(1,810,0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97,41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0,493	401,52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98,8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314)	(354,4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48	5,2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4)	(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74)	(178,83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26,59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825	13,9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71,593	4,862,609
B076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息	-	3,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27,613</u>	<u>4,357,1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60,200	1,808,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5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20,181)	(4,420,1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0,286)</u>	<u>(2,610,9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8,791	(63,8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0,793</u>	<u>604,5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9,584</u>	<u>\$ 540,7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伯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新臺幣13,714,241,619元(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撥員工酬勞1.8%為新臺幣246,856,000元及董事酬勞0.9%為新臺幣123,428,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29頁)，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2,921,605,671元，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

二、擬將股東紅利新台幣5,893,574,426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2元，嗣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758,039,410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註一)	(385,506,8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372,532,550
本期稅後淨利	12,921,605,671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92,160,56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280,862,2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721,115,3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元/股(註三)	<u>5,893,574,42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9,827,540,937</u>

註一：係本公司採用IAS 19員工福利之確定福利精算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註二：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股東紅利係以目前(107/4/17)流通在外股數2,946,78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因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榮東先生辭世，故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人，任期自107年6月15日至108年6月14日止。

二、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名單經本公司107年4月3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煥鐘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現任 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任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	0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所兼任其他家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
陳煥鐘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K01010製鞋業。
- (2) C301010紡紗業。
- (3) C302010織布業。
- (4) C303010不織布業。
- (5) C306010成衣業。
- (6) 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7)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9) CJ01010製帽業。
- (10)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三)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始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 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 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 知識、技能及素養。
- 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之工作人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7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213,280,710	7.24%
董 事	蔡佩君	4,177,779	0.14%
董 事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6,340,933	0.22%
董 事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23,216,045	0.79%
董 事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倫	4,413,010	0.15%
董 事	來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2,677,700	0.09%
獨立董事	陳伯亮	3,374	0.00%
獨立董事	邱天一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254,106,177	8.62%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7.04.17)為新台幣29,467,872,130元，已發行股數2,946,787,213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722,893 股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POU CHEN CORPORATION